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债发字[2023]第 0107-1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7
二、对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7
三、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7
四、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3
五、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5
六、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16
七、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7
八、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9
九、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8
十、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35
十一、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38
十二、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38
十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38
十四、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39
十五、对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39
十六、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4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八、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42
十九、结论意见.....	43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捷佳伟创/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724
捷佳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3 年度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常州捷佳创	指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捷佳创智能	指	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创微电子	指	创微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苏州创微	指	苏州创微科技有限公司
骏岳精密	指	常州骏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华创真空	指	华创（常州）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伟创意利	指	伟创意利新能源（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伟创中润	指	深圳市伟创中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捷佳芯创	指	深圳市捷佳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捷佳创科技	指	S.C 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捷佳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创微	指	日本创微开发株式会社
SC MALAYSIA	指	SC NEWENERGY MALAYSIA SDN.BHD.
捷佳硅瓷	指	捷佳硅瓷（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捷佳伟创	指	香港捷佳伟创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S.C New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德邻乙寅	指	深圳德邻一合乙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邻庚辰	指	深圳德邻一合庚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黑晶光电	指	深圳黑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天合	指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深圳创翔	指	深圳市创翔软件有限公司
临汾伟创	指	临汾伟创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纬合创	指	深圳市晶纬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捷佳创	指	泰州捷佳创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6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证监发[2001]37 号）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8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办法》		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债发字[2023]第 0107-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23]第 010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债发字[2023]第 0108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303 号、容诚审字[2022]361Z0157 号、容诚审字[2021]361Z017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361Z0283 号、[2023]361Z03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补充核查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加审期间	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债发字[2023]第 0107-1 号

致：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8 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更新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

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对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应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

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02.74 万元、71,739.99 万元及 104,687.05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6,243.26 万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100.00 万元（含人民币 96,1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设备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非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设备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财务性投资或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

利息，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31%、51.47%、62.36%和73.24%，公司的负债水平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的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76.51万元、134,949.61万元、145,128.35万元和211,644.38万元。2020年至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的特点，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进行了规定；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发行人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

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前所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发行人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如前所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及计算方式，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

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为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相关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8、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从事太阳能电池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湿法设备系列、管式设备系列、板式设备系列、激光设备系列、金属化设备系列、智能制造设备系列、晶体硅电池整线解决方案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内部主要设有若干业务部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采

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主要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余仲	29,336,432	8.43
2	左国军	26,162,715	7.51
3	梁美珍	25,228,149	7.25
4	蒋泽宇	14,225,326	4.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20,390	3.60
5	李时俊	9,742,702	2.80
6	张勇	8,810,600	2.53
7	伍波	8,545,015	2.45
9	珠海横琴富海银涛叁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6,698	1.65
10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	4,214,223	1.21

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 出售）		
-------------------------	--	--

上述股东中，余仲、左国军、梁美珍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梁美珍系蒋泽宇的母亲。除前述情形外，前十大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余仲、左国军、梁美珍。

六、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上市时的股本情况以及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上市时的股本情况以及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680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尚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48,199,616 股减少至 348,176,936 股。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如下：

股东姓名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余仲	320,000	2022.4.12	至办理解除质押 登记之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 券有限公司
	670,000	2020.10.28		
左国军	770,000	2023.7.4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	2023.8.2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50,000	2023.3.31	
	600,000	2022.4.14	
	150,000	2022.4.12	
	30,000	2022.4.8	
	40,000	2022.2.22	
	350,000	2021.8.23	
	240,000	2021.3.4	
	545,000	2020.10.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质押数量较少，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1	捷佳伟创	04993089
2	常州捷佳创	01144068
3	捷佳创智能	04116741
4	创微电子	04087019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时间	核发主体	海关编码
1	捷佳伟创	2011.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4453067423

2	常州捷佳创	2015.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3204965728
3	捷佳创智能	2019.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32049659FM
4	创微电子	2020.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32049659YX
5	骏岳精密	2023.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3204965B0L

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捷佳伟创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获得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主营业务所应具备的主要经营资质。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日本设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捷佳创科技、日本创微；发行人在马来西亚设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 SC MALAYSIA；在香港设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香港捷佳伟创。发行人前述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发行人/子公司已就投资设立捷佳创科技、日本创微、SC MALAYSIA、香港捷佳伟创履行了发改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和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四）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捷佳伟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389,671.50 万元、488,228.75 万元、554,362.20 万元及 382,483.37 万元，均达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常州捷佳创	2008.1.2	常州市新北区机电工业园宝塔山路9号	50,058.56	发行人持股 100%
捷佳创智能	2019.1.16	常州市新北区机电工业园宝塔山路9号	5,000	常州捷佳创 持股 100%
创微电子	2020.9.28	常州市新北区宝塔山路9号	2,000	常州捷佳创 持股 100%
骏岳精密	2023.4.6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 宝塔山路9号	3,500	常州捷佳创 持股 85%
苏州创微	2021.11.23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88号物流大厦（112）-187室	2,000	创微电子 持股 100%
伟创意利	2023.3.3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62号1栋捷佳伟创坪山产业园厂房五层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伟创中润	2023.4.21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62号1栋捷佳伟创坪山产业园厂房五层	5,000	伟创意利持 股 51%
捷佳芯创	2023.2.15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62号1栋捷佳伟创坪山产业园厂房五层	3,600	发行人持股 100%
捷佳硅瓷	2023.6.30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五路3688号临江科技园6号楼12楼	100	发行人持股 60%

捷佳创科技	2020.11.19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小舟町 8-6	9,800 万 日元	发行人持股 67.35%
日本创微	2022.10.26	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须田町 1-24-6 ACN 神田须田町大厦 8 层	300 万日元	苏州创微持 股 100%
SC MALAYSIA	2022.12.15	C1-0507 JALAN INDAH 15 TAMAN BUKIT INDAH 79100 ISKANDAR PUTERI JOHOR MALAYSIA	10 万令吉	发行人持股 100%
香港捷佳伟创	2023.6.26	香港湾仔谭臣道 8 号威利商 业大厦 9 楼 B 室	5,673.89 万 港元	发行人持股 100%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 元）	直接持股 比例
湖北天合	2010.10.8	仙桃市桃花岭大道中段 28 号	20,000	发行人持 股 49%
德邻乙寅	2022.9.7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 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 际中心二期 B 区 A 座 25H	2,002	发行人出 资 49.95%
德邻庚辰	2022.11.7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 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 际中心二期 B 区 A 座 25H	3,350	发行人出 资 8.9552%
黑晶光电	2019.9.29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 区鹊山光浩工业园 E 栋 201	3,596.75	发行人持 股 2.0249%
华创真空	2023.5.8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 港工业园旺贤路 6 号	5,000	骏岳精密 持股 30%
杭州星原驰 半导体有限 公司	2021.12.20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 东围路 599 号博潮城 8 号厂房	发行人通过直 接增资取得股 权，尚未办理	发行人持 股 1.14%

			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	--	--	----------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创微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2022.10.26	无锡市新吴区天山路 8-804
创微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2022.10.24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259 号
创微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021.12.3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656-658 号 2 幢 2 层 2769 室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仲、梁美珍、左国军，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部分。

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是余仲、梁美珍、左国军。余仲、梁美珍、左国军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部分。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任职情况
1	厦门市弘兴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余仲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平潭恒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余仲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伙)		
3	平潭鼎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余仲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市捷华德亿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塑胶吹瓶机、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照明灯具、灯具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塑胶吹瓶机、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	梁美珍直接和间接持有（包含其子女出资比例）其 5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左国军持有其 25% 出资额；余仲持有其 25% 出资额
5	常州创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左国军持有其 9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

除前述关联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联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销售太阳能电池及配件、通用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喷绘服务；打字、复印；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多晶硅板/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多晶硅板/片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林安中直接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北京中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林安中直接持股2%，并担任董事
3	湖南省流沙河花猪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猪的饲养；畜牧饲养、繁育、畜产品加工、贮藏、销售以及畜牧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散装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黄玮担任董事
4	深圳市麦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监事黄玮担任副总经理

除前述关联企业外，其他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关联方外，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亦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クアトロンプラス株式会社	子公司捷佳创科技少数股东
珠海横琴富海银涛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下的股东
临汾伟创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创翔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晶纬合创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Femto Tek Co.,Ltd.	发行人曾持有 46.09% 股权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转出
泰州捷佳创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李时俊	发行人原董事、总经理，2022 年 2 月已离任
伍波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已离任
孙进山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已离任
许泽杨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已离任
张勇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2021 年 5 月已离任
周惟仲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已离任
汪愈康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5 月已离任
周宁	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2020 年 6 月已离任
西安晟光硅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6.2499% 股权，已于 2022 年 10 月转出后不再持股，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谭湘萍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曾担任董事
常州捷佳汇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张勇、原副总经理周惟仲、原董事、副总经理伍波合计持有 50% 合伙份额，原监事会主席张勇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佳创鼎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张勇、原董事、副总经理伍波合计持有 88.33% 合伙份额，原董事、副总经理伍波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CJK INVESTMENT	曾经的子公司 Femto Tek Co.,Ltd 少数股东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2022 年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22 年末余额	当期借款利息
捷佳创智能	伍波	2,600.00	-	2,600.00	0.00	18.53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2021 年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21 年末余额	当期借款利息
捷佳创智能	伍波	2,600.00	-	-	2,600.00	114.67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2020 年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20 年末余额	当期借款利息
捷佳创智能	伍波	1,600.00	1,000.00	-	2,600.00	110.13

（2）关联方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伍波	股权转让	-	-	399.48	-
周惟仲	股权转让	-	-	29.17	-
张勇	股权转让	-	-	404.17	-
合计		-	-	832.82	-

2、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クアトロンプラス株式会社	技术服务费	-	-	66.91	143.33
	其他服务费	-	-	-	25.87
	固定资产采购	-	-	-	137.86
	采购产品	46.62	219.59	299.10	-

合计	46.62	219.59	366.01	307.06
----	-------	--------	--------	--------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湖北天合	销售商品	-	-	-	61.54
クアトロ ンプラス株式 会社	销售商品	-	9.56	1.74	-
合计		-	9.56	1.74	61.54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3）支付给关联方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3.58	823.51	1,296.55	1,364.76

（4）关联方资产转让

Femto Tek Co.,Ltd.定位于进行光伏、钙钛矿激光技术的研发，因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业务进展和技术交流不及预期，公司子公司苏州创微 2022 年将其持有的 Femto Tek Co.,Ltd.全部股权零对价转让给 Femto Tek Co.,Ltd 少数股东 CJK INVESTMENT。上述定价参考 Femto Tek Co.,Ltd.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相对公允。

（5）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其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捷佳创智能	常州捷佳汇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佳创鼎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创佳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搏飞	银行贷款	332.66	2020/4/29	2021/4/19	是
		银行贷款	38.37	2020/5/12	2021/5/10	是
		银行贷款	190.22	2020/5/26	2021/5/21	是
		银行贷款	242.25	2020/7/23	2021/5/31	是
		银行贷款	118.40	2020/8/13	2021/5/31	是
		银行贷款	160.27	2020/9/9	2021/5/31	是
		银行贷款	296.45	2020/9/25	2021/5/31	是
合计			1,378.62	-	-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湖北天合	405.16	405.16	405.16	411.80
其他应收款	湖北天合	35.31	35.31	35.31	35.31
应收账款	クアトロンプラス株式会社	-	7.97	-	-
其他流动资产	クアトロンプラス株式会社	-	-	-	343.45
预付款项	西安晟光硅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188.52	-
其他应付款	伍波	217.23	217.23	3,060.61	2,728.71
应付账款	クアトロンプラス株式会社	5.43	48.32	-	313.40
其他应付款	クアトロンプラス株式会社	0.16	0.17	-	-
其他应付款	周惟仲	-	-	15.87	-
其他应付款	张勇	-	-	219.78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适当的决策主体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

2、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仲、梁美珍、左国军已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该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仲、梁美珍、左国军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该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专利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捷佳伟创	腔体盖板以及镀膜设备	202320023922.9	实用新型	2023-01-03	有效
2	捷佳伟创	一种热丝定型工装	202223605627.9	实用新型	2022-12-29	有效
3	捷佳伟创	牵引装置以及接驳系统	202223107576.7	实用新型	2022-11-21	有效
4	捷佳伟创	反应管	202222984414.5	实用新型	2022-11-09	有效
5	捷佳伟创	传输装置及上下料设备	202222905249.X	实用新型	2022-10-31	有效
6	捷佳伟创	矫正装置以及硅片输送设备	202222915796.6	实用新型	2022-10-31	有效
7	捷佳伟创	靶材上料装置	202222495742.9	实用新型	2022-09-20	有效
8	捷佳伟创	反应室气体增湿装置及扩散设备	202111313963.3	发明	2021-11-08	有效
9	捷佳伟创	二次定位调整载具及转运车	201810836549.2	发明	2018-07-26	有效
10	常州捷佳创	超大产能真空镀膜腔及用于异质结技术的真空镀膜设备	202320237781.0	实用新型	2023-02-17	有效
11	常州捷佳创	一种片盒夹取机构及晶圆清洗设备	202320189250.9	实用新型	2023-02-13	有效
12	常州捷佳	一种储液装置及晶圆	202320097607.0	实用	2023-02-01	有效

	创	清洗设备		新型		
13	常州捷佳创	催化化学气相沉积使用的载板及其催化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202320094349.0	实用新型	2023-02-01	有效
14	常州捷佳创	一种分体式联动槽盖系统及清洗槽	202320110693.4	实用新型	2023-01-17	有效
15	常州捷佳创	一种连动隔离式排风通道系统及清洗槽	202320110471.2	实用新型	2023-01-17	有效
16	常州捷佳创	一种真空镀膜腔室及其镀膜设备	202223508956.1	实用新型	2022-12-28	有效
17	常州捷佳创	一种热风刀均匀烘干装置	202223442711.3	实用新型	2022-12-22	有效
18	常州捷佳创	一种硅片用正放与倒放片盒端板及其片盒结构、清洗设备	202223399930.8	实用新型	2022-12-19	有效
19	常州捷佳创	一种清洁装置、载板回流线、以及镀膜设备	202223361710.6	实用新型	2022-12-14	有效
20	常州捷佳创	一种上下升降前后旋转槽内晶圆旋转半自动机械手	202223256817.4	实用新型	2022-12-06	有效
21	常州捷佳创	冷却装置和硅片镀膜设备	202223144377.3	实用新型	2022-11-25	有效
22	常州捷佳创	一种硅芯清洗机机械手提篮结构	202222841464.8	实用新型	2022-10-27	有效
23	常州捷佳创	一种新型的链式槽体的配液系统及链式清洗设备	202222695139.5	实用新型	2022-10-13	有效
24	常州捷佳创	烘干槽、烘干装置以及清洗设备	202222514170.4	实用新型	2022-09-22	有效
25	常州捷佳创、创微微电子	一种晶圆清洗设备及供液方法	202210906452.0	发明	2022-07-29	有效
26	捷佳创智能	一种烘干设备	202223131645.8	实用新型	2022-11-24	有效

27	捷佳创智能	烘干装置	202223132156.4	实用新型	2022-11-24	有效
28	捷佳创智能	烘干装置和硅片加工设备	202223131644.3	实用新型	2022-11-24	有效
29	捷佳创智能	一种双半片电池片效率检测装置	202222809437.2	实用新型	2022-10-24	有效
30	捷佳创智能	激光加工设备的校准方法	202010572274.3	发明	2020-06-22	有效
31	创微电子	一种水封清洗机构及晶圆清洗设备	202320094292.4	实用新型	2023-02-01	有效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201320476723.X、201320495621.2、201320489084.0 专利已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三）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著权人	软著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捷佳伟创	四源共蒸镀膜设备软件控制系统[简称：VEDCS]V1.0.0.0	2023SR0596497	2023-06-08
2	捷佳伟创	管式复合气相氧化铝淀积炉软件控制系统 V2.1.3.6	2023SR0596496	2023-06-08
3	常州捷佳创	捷佳创全自动硅棒清洗机软件 V1.0	2023SR0595430	2023-06-08

（五）域名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生产运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与办公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对外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合同约定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1	深圳市广为智联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捷佳伟创	深圳市坪山区兰竹东路八号同力兴工业园厂房1栋1楼C02	厂房	3,200	2020.8.25-2025.5.30	是
2	深圳市联高创意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捷佳伟创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福园二路联高创意园3栋3001号	办公	566	2022.4.1-2023.12.13	是
3	深圳市腾洲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捷佳伟创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福民路3号右手边部分厂房	仓库	3,500	2023.4.25-2023.10.24	否
4	深圳市盛佰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捷佳伟创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横塘村2号厂房、宿舍	厂房、宿舍	6,750	2022.6.10-2024.6.9	否
5	超捷织造(深圳)有限公司	捷佳伟创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中路超捷工业园B栋厂房(1-4层)、G栋宿舍10间	厂房、宿舍	19,558.4	2023.4.1-2024.3.31	是

6	超捷织造（深圳）有限公司	捷佳伟创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中路超捷工业园D栋厂房（1-7层）	厂房	20,568.53	2023.4.13-2023.10.12	是
7	深圳宇宏盛物流有限公司	捷佳伟创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东路6号赛格东面未硬化空地	停放车辆、货物	3,200	2022.10.20-2023.10.19	否
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捷佳伟创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东路6号赛格厂房43202 m ² +空地24967 m ²	设备组装生产、仓储、物料	68,169	2023.4.1-2024.3.31	是
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捷佳伟创	坪山区兰竹东路6号厂区内CH1厂房一楼模具库部分区域、厂区东南硬化空地区域	变压器房、停车场	3,650	2023.8.1-2024.3.31	是
1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捷佳伟创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东路6号赛格驾校空地	设备组装生产、仓储、物料	14,367	2023.3.27-2024.3.26	是
1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捷佳伟创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东路6号赛格CH2二楼厂房11440 m ² 和一楼厂房2159 m ²	设备组装生产、仓储、物料	13,599	2023.5.1-2024.4.30	是
1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捷佳伟创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东路6号赛格CH1和CH2二楼	设备组装生产、仓储、物料	10,945	2023.5.1-2024.4.30	是
1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捷佳伟创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东路6号赛格CH1二楼厂房和一楼房间5556 m ² 及东北角空地21365 m ²	厂房	26,921	2023.5.12-2024.5.11	是
14	深圳市富灏实业有限公司	捷佳伟创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兰金四路19号华翰科技工业园一号厂房2楼整层	厂房	16,400	2023.8.1-2025.7.31	是

15	深圳华瀚投资有限公司	捷佳伟创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启运西路19号华瀚科技工业园厂房1栋1楼101房、2栋钢结构101房和1栋空地	厂房	15,850	2023.8.1-2025.7.31	是
16	叶婷	常州捷佳创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宝塔山路94号	厂房	1,200	2020.3.1-2025.2.28	否
17	孙林娣	常州捷佳创	新北区宝塔山路16号空余场地	停车场	1,800	2020.1.1-2025.12.31	否
18	孙林娣	常州捷佳创	宝塔山路16号	厂房	2,100	2023.1.1-2023.12.31	否
19	常州良春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捷佳创	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718号	厂房	120	2023.4.10-2025.4.9	是
20	常州良春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捷佳创	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718号	厂房	6,267.20	2023.7.1-2025.6.30	是
21	常州市骠马工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捷佳创	新北区汉江西路999号	生产经营、设备存储	34,350.45	2023.5.10-2024.5.9	是
22	常州市骠马工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捷佳创智能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999号3幢	仓储	5,452.75	2023.7.29-2024.1.28	是
23	无锡维邦工业设备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创微电子	无锡市天山路8-804	办公	486.51	2022.10.15-2024.11.14	是
24	株式会社ACN不动产	苏州创微	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须田町1-24-6 ACN 神田须田町大厦8层	办公	142.38	2022.9.20-2023.9.19	否
25	野村不动产株式会社	捷佳创科技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小舟町8-6	办公	23.75	2022.3.5-2024.3.31	否

1、部分主要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未取得权属证明

序号 3、4、7、16、17、18、24、25 房屋出租人未提供/未取得权属证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房屋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

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境内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除序号 1 房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的其他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前述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相关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前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主要无形资产、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

（九）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为相关客户提供担保（主要系发行人为部分终端客户用于向发行人支付设备购买款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保证金等外，发行人的重大财产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	-------	-------	-----

1	捷佳伟创	LOT Vacuum Co.,Ltd.	干式真空泵
2	捷佳伟创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3	捷佳伟创	LOT Vacuum Co.,Ltd.	干式真空泵
4	捷佳伟创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源
5	捷佳伟创	东莞市中天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
6	捷佳伟创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7	捷佳伟创	上海重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8	捷佳伟创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9	捷佳伟创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源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50,0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客户名称	标的物
1	捷佳伟创	和光同程光伏科技（宜宾）有限公司	设备
2	捷佳伟创	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生产线
3	捷佳伟创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4	捷佳伟创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设备
5	捷佳伟创	浙江隆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生产线
6	捷佳伟创、常州捷佳创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服务
7	捷佳伟创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8	捷佳伟创	宜宾英发德耀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9	捷佳伟创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0	捷佳伟创	云南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1	捷佳伟创	凤阳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担保	担保	担保	质押

				元)		合 同 编 号	方 式	人	物/ 抵 押 物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01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捷佳伟创	22,000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	/	/	/	/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14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捷佳伟创	1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14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捷佳伟创	5,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等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保证金、往来款项、押金、预提费用以及买方信贷风险金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部分披露发行人上市后历次增资、减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增资、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加审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

十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会议决议、记录及授权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对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适用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捷佳伟创	15%
常州捷佳创	15%

捷佳创智能	15%
创微电子	25%
苏州创微	25%
伟创意利	25%
捷佳芯创	25%
伟创中润	25%
骏岳精密	25%
捷佳硅瓷	25%
捷佳创科技	法人税 15%、地方法人税 10.3%、事业税 3.5%
日本创微	法人税 15%、地方法人税 10.3%、事业税 3.5%
SC MALAYSIA	24%
香港捷佳伟创	16.5%

经核查，临汾伟创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临汾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临税开税企清[2020]11387 号），确定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核查，深圳创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深坪税税企清[2021]36546 号），确定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核查，晶纬合创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深坪税税企清[2022]31110 号），确定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核查，泰州捷佳创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泰兴税-税企清[2023]72690 号），确定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

（三）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附件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文件依据、记账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

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发行人拟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将积极采取措施保证捷佳伟创本次发行及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进度不受影响，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相符。

十八、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 以上，并可能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

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政

余敏

2023年9月8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金额（元）	2022年度 金额（元）	2021年度 金额（元）	2020年度 金额（元）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1,303,816.80	87,741,636.99	88,022,214.24	88,755,989.28
稳岗补贴	45,000.00	2,417,297.28	168,966.04	525,408.56
泛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补助	16,696,964.00	10,000,000.00	-	-
IPO\新三板后备企业奖励	2,625,900	-	75,900.00	306,200.00
专利奖励	-	234,000.00	680,806.00	61,2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870,000	-	-	-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基于免掺杂钝化接触的新型晶硅太阳能电池机理及关键技术>项目补贴	403,000	-	-	-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停车场补贴	360,000	360,000	360,000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2021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150,000	-	-	-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2022年度第四批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	66,285	-	-	-
常州财政局常州市企业引进紧缺人才补助款	20,000	-	-	-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财政/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人才项目企业申报奖及通过市级、省级审核机构推荐奖	16,000	-	-	-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坪山区 2022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182,742.00	-	-	-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金额（元）	2022年度 金额（元）	2021年度 金额（元）	2020年度 金额（元）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387,600.00	-	-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兑现	5,000,000.00	-	-	-
深圳市商务局外贸处-2023 年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	1,290,000.00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贫困人口减免税	285,350.00	-	-	-
常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 年第七批人才专项资金奖励项目	50,140.00	-	-	-
深圳发改委资助 PECVD 设备产业化款	86,519.51	457,195.92	1,119,326.17	1,406,090.60
深圳发改委资助晶体硅工程中心款	66,150.59	714,590.90	1,037,503.78	1,208,239.17
深圳发改委资助 3D 打印设备研发专项资金	-	-	1,500,000.00	-
2019 年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1,212,436.28	720,440.86	2,023,145.00
比亚迪汽车	53,861.85	47,916.64	-	-
2021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	300,000.00	-	-
2021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四类奖项奖金	-	500,000.00	-	-
2022 年常州创新发展专项 2021 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	-	1,051,000.00	-	-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第一批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金	-	450,000.00	-	-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支持产业链强链稳链）资金补助	-	400,000.00	-	-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HIT 制绒清洗设备）	-	50,000.00	-	-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金额（元）	2022年度 金额（元）	2021年度 金额（元）	2020年度 金额（元）
2022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2020年国家、省科学技术奖）	-	135,000.00	-	-
2022年第十六批人才专项资金（2022年3-4月引进人才引才资助第一次发放）	-	50,000.00	-	-
2022年第四批人才专项资金	-	20,000.00	-	-
2022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第14批科技奖励资金（引智项目配套资助）	-	25,000.00	-	-
2022年度第41批人才专项资金（龙城英才计划-外国人才专项项目、国家和省引智项目配套资助）	-	50,000.00	-	-
2022年度第四批“龙城英才计划企业紧缺人才购房补贴”	-	100,000.00	-	-
2022年度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奖励	-	100,000.00	-	-
2022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	-	1,000,000.00	-	-
2022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重大项目设备投入奖励（高效太阳能电池印刷设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	1,090,000.00	-	-
202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	2,400,000.00	-	-
2022年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深圳市捷佳伟创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	1,610,000.00	-	-
2022年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扶持计划	-	150,000.00	-	-
常州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贴款大学生实习补贴款	-	11,000.00	-	-
常州市财政局省级进口贴息补贴	-	800.00	-	-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补贴	-	300,000.00	-	-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金额（元）	2022年度 金额（元）	2021年度 金额（元）	2020年度 金额（元）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2020年度入库企业奖励	-	50,000.00	-	-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度坪 山区第二批次大学生实习基地 补贴	-	186,808.00	-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首台 （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助	-	1,010,000.00	-	-
深圳市工业企业消杀支出 补贴资金	-	100,000.00	-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1 年 度广东省科技奖励资金	-	300,000.00	-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2 年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二批	-	1,000,000.00	-	-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批）	-	880,000.00	-	-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2021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 资助项目	-	280,000.00	-	-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0 年度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 奖励资金	-	1,000,000.00	-	-
2022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 区第八批科技计划（国家、省 科学技术奖奖励）	-	125,000.00	-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 度市科技奖奖金款	-	-	500,000.00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20 年度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 款	-	-	4,804,700.00	-
2020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 资金	-	-	20,911,651.00	-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 应用项目	-	-	550,000.00	-
深圳市财政局绿色低碳扶持计 划第二批	-	-	6,628,104.00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专 项资金质量品牌双提升扶持计 划（第三笔）	-	-	260,000.00	-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金额（元）	2022年度 金额（元）	2021年度 金额（元）	2020年度 金额（元）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央财政资金-首台保险补偿	-	-	1,420,000.0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	-	1,142,000.0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国家和广东省科技奖配套奖励奖金	-	-	200,000.00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高新入库补贴	-	-	20,000.00	-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入库补贴	-	-	20,000.00	-
2021 年度第一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	50,000.00	-
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专项资金拨款第一批	-	-	300,000.00	-
2020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财政税收贡献奖	-	-	300,000.00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财政局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300,000.00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紧缺人才引进资助）补贴款	-	-	50,000.00	-
2021 年常州市“龙城英才”领军创新人才奖励	-	-	300,000.00	-
常州市 2021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300,000.00	-
2021 年常州国家高新区领军创新人才奖励	-	-	300,000.00	-
2021 年度第 12 批人才专项资金奖励	-	-	50,000.00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 2019 年度研发投入奖励	-	-	200,000.00	-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小巨人）	-	-	4,000,000.00	-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金额（元）	2022年度 金额（元）	2021年度 金额（元）	2020年度 金额（元）
培育专精特新项目补助款	-	-	50,000.00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发投入奖励	-	-	200,000.00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第一批精英人才评选补助	-	-	1,000,000.00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引进人才补助款	-	-	600,000.00	-
深圳市财政局-2020年中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款	-	-	-	17,000,000.00
坪山区财政局-2020年坪山区工业经济稳增长资助	-	-	-	6,70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款	-	-	-	2,859,000.00
深圳市商务局 2020年度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	-	-	2,700,000.00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以工带训补贴	-	-	-	2,114,500.00
深圳科创委研发资助款	-	-	-	1,705,000.00
常州市人才补助	-	-	-	660,000.00
坪山区财政局-2020年坪山区外贸稳增长资助	-	-	-	64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中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首台套保险补偿）款	-	-	-	440,000.00
深圳市科创委-2020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款	-	-	-	400,000.00
税费贡献奖	-	-	-	300,000.00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奖励	-	-	-	300,000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金额（元）	2022年度 金额（元）	2021年度 金额（元）	2020年度 金额（元）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576,261.80	531,853.79	319,083.15	271,851.64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补贴	-	-	-	200,000.0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	-	-	200,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批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	-	-	128,550.00
深圳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突 出贡献奖励	-	-	-	100,000.00
企业研发管理体系贯标补贴	-	-	-	90,000.00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	-	-	-	50,000.00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奖励	-	-	-	34,700.00
新型学徒培训补贴	-	-	-	28,800.00
城镇污水处理费补贴	-	-	-	27,651.60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适岗培训补 贴	-	-	-	15,780.00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0 年 10 月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一次 性就业补贴款	-	-	-	15,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 员会 2018 年第二批计算机软件 资助款	-	-	-	1,800.00
光伏发电及电费补贴	45,893.85	284,065.20	379,625.67	852,425.52
其他	-	-	54,449.6	459,794.43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00209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80828



持证人 张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021989082200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1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2114618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22225227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16日



持证人 余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222251995071412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 05月 0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负责人	乔佳平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合 伙 人

曲洪波, 方晓梅, 李赫, 王华鹏, 周大海, 牛林军, 刘艳霞, 杨卫平, 李果, 纪勇健,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刘文义, 吴若虹, 连莲, 王润, 陆峻熙, 鲍卉芳, 林星玉, 张赤军, 郭杨, 周新广, 姜华, 杨大飞, 唐新波, 张振, 张燕民,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王永宏, 周群,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王琪, 章凌雯,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李一帆, 张晓光, 刘军,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蔡红兵, 常亚春, 崔彦彦, 佟伟, 魏旻, 张宇佳, 张涛, 董春峰, 冯皓, 于婧思, 崔玉姬, 韩骅, 沈蓓蓓, 邢军, 付洋, 童自明, 陆彤彤, 高玉刚, 钟节平, 周延, 叶剑飞, 孟丽娜, 霍进城, 杨红卫, 李威武, 柴永林, 王雪莲, 苟博程, 侯玉红, 刘栓超, 陈昊, 荣燕, 裴银州
江华, 张朝, 卓磊, 董明友, 李国良, 谢峰, 马亚娟, 彭伟, 王茜, 王瑞霖, 吴毅, 邱存声, 李延峰, 赵志, 任亚刚, 李敏东, 王益军, 韩思明, 李从军, 王和平, 翁巨松, 康春晖, 周伟良, 吕志, 齐彬, 钟博君, 李新时, 侯景峰, 蒋炯, 蒋晓辉, 曾昭时, 邵志, 高小鹰, 刘江川, 马树立, 苗国涛, 康晓阳, 康建峰, 康高波, 张小燕, 乔忠良, 李强, 康洪涛, 葛晶, 杨波, 周勇, 石志远, 雷雷, 宋长缨, 李林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王学斌 王宏斌 周海 袁芳 林咏霞 周俊文
燕尚喜 杨彬 铁南 罗红 刘云成 陈美为
蒋一凡 陈咏琪 董勤业 周永伟 张建第 张凌昌
王萌 王武采 张继民 任自力 原自取 曹德
王伟 赵海屏 李福祥 李磊 连金林 王敬

马娟 张伯阳 夏禹 刘柏伶 李毓衡
莱红娜 孙振勇 邓振华 曹文升 林宝强 张秉舒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娜 张伟丽 何婧	2023年7月30日
王飞 文成炜	2023年6月9日
张治国	2023年6月6日
柳海龙	2023年6月6日
石磊	2023年6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3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7052